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0
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1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國發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國發"外科口罩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700號）批號：161027」醫療器材，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22日府授衛藥字第1070025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106年7月18日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度品質監測計畫於「國發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」抽驗旨揭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旨揭產品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產品下架回收作業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杏和醫院（宜蘭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、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、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劉建廷

第 頁 共 頁

裝 訂 線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